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弘傑

電話：02-77367452

電子信箱：e-j52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0381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所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休息時間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2月4日桃教幼字第114000843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局所詢各公立幼兒園得否依本署113年12月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0134435號函釋規定，與所屬契約進用教保員協議將工作時間(含延長照顧服務時間)內另行調配之休息時間，轉換為補休時數或提早30分鐘下班等一節，案經勞動部114年4月14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7918號函釋疑如下：

(一)查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、休息時間等有關事項，應由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中約定，且約定內容不得違反本法相關規定。爰雇主與教保服務人員應於勞動契約中，依法妥為約定工作及休息時間，不得約定不予休息時間。另休息時間旨在使勞工適當休息，以利接續執行工作，雇主如事前一律將教保服務人員休息時間調配於下班前(即4時至4時30分)實施，謂難妥適。

(二)次查本法第35條規定：「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



有30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教保服務人員如為因應幼兒安全照護需求，於繼續工作4小時之際，無法給予連續30分鐘休息時，雇主得依該條但書規定，於勞工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休息時間。惟於工作完成時，如已逾原約定工作終止(下班)時間，或已達原約定正常工作時數(如約定每日工作8小時)，且無繼續提供勞務之必要，無庸另予休息時間。

(三)又如雇主因故未能予教保服務人員休息，仍要求其於工作場所內待命或提供勞務，該時段仍屬工作時間，應依法給付工資；其逾法定正常工時工作者，雇主應依本法第24條規定，核實給付勞工延時工資。另勞工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，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電 2025/04/30 文
交 12:36:11 章

教育處

114/04/30



1140091454